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一）

一、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根据《法治新平建设规划（2021—2025年）》《新平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新平县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目标任务在新平落地落实，建设法治新平，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新平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依法治县工作经费项目

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经费100,000.00元，相关文件涉密，此项目不公开。

（二）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开展法律援助日常受理、指派工作，同时对所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录入智慧法援平台，督促承办案件的援助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认真自查所承办的案件，案件完结后交回法律援助中心；每年分两次由办公室牵头，分管副局长带队对所结案交回的卷宗对照省厅下发的卷宗目录统一评审；每年6月和12月分两次由司法局兑付案件补贴。

（三）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经费项目

1至6月，拟定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组织召开新平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会，法治专题培训，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等活动；7至12月，组织召开法治政府建设会，执法人员培训，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网上考试等活动；1至12月，办理全县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为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等。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依法治县工作经费项目

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经费100,000.00元，相关文件涉密，此项目不公开。

（二）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项目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对象及群体。

（三）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经费项目

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县工作中率先突破，为推进新平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加快建设数字法治政府；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开展法治培训2期以上，召开法治政府建设相关会议2次以上，开展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40件以上，组织行政执法网上考试1次以上，聘请法律顾问1名，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0件以上。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一）依法治县工作经费

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经费100,000.00元，相关文件涉密，此项目不公开。

（二）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项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印发〈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7〕106号）第八条：建立多层次经费保障机制，加强法律援助经费保障，确保经费保障水平适应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需要。司法行政机关协调财政部门根据律师承办刑事案件成本、基本劳务费用、服务质量、案件难易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适当提高办案补贴标准并及时足额支付。《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司法厅联发〈云南省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司通〔2018〕106号）第十六条：律师值班补贴应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值班律师费用。《中共新平县委新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司法行政促进依法治县的实施意见》（新发〔2014〕27号）第6页：按照总人口人均每年不少于0.50元的标准，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确保对弱势群体法律服务工作应援尽援。《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新平县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办发〔2016〕19号）第10-11页：县财政要将法律援助经费全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办案工作需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承办案件成本、垫本劳务费用等因素及时调整补贴标准。根据办案补贴标准：刑事案件侦查阶段60件，其中：本辖区50件，每件600.00元，合计30,000.00元；跨辖区10件，每件1,200.00元，合计12,000.00元；审查起诉阶段60件，其中：本辖区50件，每件900.00元，合计45,000.00元；跨辖区10件，每件1,800.00元，合计18,000.00元；审判阶段360件，其中：本辖区330件，每件1,200.00元，合计396,000.00元；跨辖区30件，每件2,400.00元，合计72,000.00元。刑事案件总合计573,000.00元。律师值班80天，每天200.00元，合计16,000.00元；认罪认罚450件，每件300.00元，合计135,000.00元。

刑事案件、值班、认罪认罚补贴合计724,000.00元。

民事案件代理案件60件，其中：本辖区50件，每件2,000.00元，合计100,000.00元；跨辖区10件，每件3,000.00元，合计30,000.00元；行政案件5件，其中：本辖区4件，每件2,000.00元，合8,000.00元，跨辖区1件，每件3,000.00元，合计3,000.00元；劳动仲裁20件，每件1,500.00元，合计30,000.00元；非诉讼（劳动仲裁除外）10件，每件400.00元，合计4,000.00元；集体诉讼案件（3人以上的为集体诉讼案件，每增加一名受援人，补贴金额增加200.00元，最高不超过10,000.00元）1件，每件10,000.00元，合计10,000.00元；重大疑难案件（由法律援助机构报经同级司法局批准后自行确定，补贴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00.00元）1件，每件10,000.00元，合计10,000.00元。

民事案件补贴合计195,000.00元。

以上合计资金919,000.00元，其中：上级资金不纳入县级预算，故本项目中需求的县级配套资金为780,000.00元。

（三）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经费项目

根据《中共新平县委新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平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新发〔2022〕37号），资金安排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100,0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依法治县工作经费

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经费100,000.00元，相关文件涉密，此项目不公开。

（二）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项目

每年6月和12月分两次兑付案件补贴给法律援助律师及法律服务工作者。

（三）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经费项目

第一季度召开1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开展法治培训1期，计划支出20,000.00元。第二季度开展执法人员培训1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网上考试1次，计划支出30,000.00元。第三季度召开1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开展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聘请法律顾问1人，印制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材料，计划支出40,000.00元。第四季度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支出10,000.00元。1至12月，办理全县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为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等。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依法治县工作经费项目

相关文件涉密，此项目不公开。

（二）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项目

法律援助实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法律援助提供能力、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明显增强，供需矛盾进一步缓解，地区差异进一步缩小，社会化程度明显提升，公益性得到充分体现，力争实现法律援助无死角、无盲区、全覆盖和“应援尽援”，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制度的重要作用。为保障贫困弱势群体、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为县域内的贫困弱势群体、军人军属、大中型水库移民免费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每年提供的法律援助案件率满意度达95.00%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5.00％以上。

（三）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经费项目

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每年举办2次法治培训，召开2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组织1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

行政复议案件办结率100.00%，行政执法培训满意度90.00%以上。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二）

一、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专项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为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做好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充分调动全县广大基层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根据省委政法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信访局《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信访局《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具体实施意见》(玉司发〔2020〕54号）、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深化诉调对接机制的意见》（玉法联发〔2019〕4号）、中共新平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新平县深化新时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改委发〔2020〕6号）、《新平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以案定补实施办法》（新改委发〔2021〕1号）和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信访局《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具体实施意见》新司联发〔2021〕01号文件，县司法局制定了《新平县司法局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以案定补项目实施方案》，对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村（居）民调解小组和新平县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的人民调解员；各类调解组织中司法行政系统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和参与调处社会矛盾纠纷的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在职在编公职人员除外）实施“以案定补”。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31日，全县各级各类调解组织始终坚持矛盾纠纷的排查和化解工作。村（居）调委会对本辖区内所调处的矛盾纠纷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经集体会议讨论核实所调矛盾纠纷是否真实后，每月将辖区内调解成功的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调解卷宗上报司法所；司法所会同乡镇（街道）综治中心等单位进行初审，半年将初审结果上报县司法局，由县司法局在11月组织有关单位人员对案件进行检查分级评审。每年11月由县司法局兑付案件补贴资金。

五、项目实施内容

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深入开展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司法所半年一次对村（社区）人民调解员调解成功的简易纠纷登记表和调解卷宗进行评审，提出案件存在的问题，整改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案件补助等次建议；县司法局半年组织人民调解案件评查会议，提出12个乡镇（街道）村（社区）调委会案件存在的问题，整改的意见和建议；在司法所建议的基础上，最终审定人民调解案件的补助等次。

六、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来源为根据《新平县深化新时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改委发〔2020〕6号）文件中明确：“县级财政按照“倾斜基层、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务求实效”的原则，将深化新时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重点改革事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每年预算并足额拨付不少于1,000,000.00元。”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信访局《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具体实施意见》(玉司发〔2020〕54号）文件规定：乡村两级案件补助资金按照1:1配套。资金支出安排资金支出明细如下：乡村两级人民调解案件补助：简易纠纷2,700件，每件100.00元，合计270,000.00元；普通纠纷1,000件，每件300.00元，合计300,000.00元；疑难纠纷40件，每件1,000.00元，合计40,000.00元；重大纠纷5件，每件2,000.00元，合计10,000.00元；总合计620,000.00元，其中：上级资金不纳入县级预算，故本项目中需求的县级的资金为310,0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2月兑付案件补助给乡村两级调解员。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最大限度调动全县广大基层调解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维护社会稳定。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乡村两级调解组织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在3,745件以上，调解率达100.00%，调解成功率达98.00%以上，获补对象准确率达100.00％，村级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达98.00%以上，补贴发放及时率达95.00％以上，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5.00％。